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蔡欣琪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20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h384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5165608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B32UYC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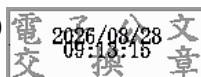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因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訂定之「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申請
及監督作業程序」，已建置「流向申報作業系統」及發行
新版防火門識別標識，惠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115年8月10中防商字第
11508021號函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自115年8月10日上開作業程序生
效、9月1日起全國強制實施，請於申請使用執照、室內裝
修或變更使用執照時，經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申
辦流向之建築用防火門，均應張貼該會發行之新版防火門
識別標識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
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 址：523033 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 75 號 3F
聯絡人：黃瑜瑩
電話：04-8920216 傳真：04-8929308
電子信箱：service@firedoor.org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施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防商字第 115080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「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申請及監督作業程序」（簡稱流向申報）新制，特配合宣導事項，敬請 貴府建築管理單位自 115 年 8 月 10 日起，於辦理建築物查驗、審查業務時，惠予協助配合審查防火門識別標識加印「流水碼」制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5 年 5 月 19 日經標檢政字第 11530007030 號令辦理。經濟部為落實建築用防火門流向溯源管理，特訂定旨揭作業程序（下稱流向申報新制），並定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正式生效、9 月 1 日起全國強制實施。
- 二、為服務本會會員並落實國家政策，本會已配合建置「流向申報作業系統」。凡防火門業者透過本會系統提出防火門流向申報，系統將自動介接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系統，俾利落實流向追溯。
- 三、經由本會申辦流向之建築用防火門，均將張貼本會發行之

機關收文 115/08/13



1151599414

「新版防火門識別標識」，該標識具備以下兩大特點：

- （一）加印「流水碼」及 QR Code：掃描即可即時查詢生產履歷、尺寸、五金零配件明細及是否兼具遮煙性能。便於建築師、室內設計師及室內裝修專業人員進行查核，並加深民眾對防火門商品的認識。
- （二）高額產品責任險保障：凡張貼本會核發新版識別標識之防火門，本公會均已代為投保新台幣 2 億元之產品責任險，提供建築物及大眾實質保障。

四、為維持建築公共安全及確保流向申報新制順利推行，敬請貴府建築管理單位針對建築工程查驗、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執照審查時，加強查核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新制生效後出廠之防火門是否已依規定加印及張貼具備「流水碼」之檢驗識別標識，以防範假冒不良品流入市場。

五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公文網址：



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public/Data/f1779180080091.PDF>

（或逕掃描 QRcode 下載）

六、本會新版商品識別標識樣張(如圖)供參：



圖例說明：

1. R51234：工廠代碼
2. 001-0-f(60A)：性能代碼
3. 0019999999：001 型式碼
9999999 流水碼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

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劉清文

裝

訂

線

卷

訂

終